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起，鍾慶華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起，鍾慶華博士(「鍾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鍾慶華博士，60歲，擁有逾35年公共服務之行政、營運、紀律、護理及管理經驗。彼亦擁有超過15年於不同本地及中國內地機構及公司之培訓及發展及管理諮詢範疇之經驗。除被眾多主要本地及中國培訓機構委任為顧問或首席顧問之外，彼亦為PC Consultancy Ltd之董事及首席顧問。鍾博士持有企業管理碩士及企業管理博士學位。鍾博士現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除此之外，彼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本公司向鍾博士發出之委任函件，鍾博士初步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告退及膺選連任。鍾博士可獲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每年28,000港元，兩者均經參考其職責及所耗時間後釐定。

鍾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鍾博士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委任鍾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披露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事項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之公佈，確認本公司委任鍾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其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凌少文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凌少文先生、李嘉渝先生、黃其昌先生、李鳳貞女士、區偉民先生、廖開強先生及林桂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偉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及鍾慶華博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
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